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馬靖惠
電話：02-23979298#316
E-Mail：ar5171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109003216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9C001698_1_010838033210002.pdf、
109C001698_2_010838033210002.odt、109C001698_3_010838033210002.pdf、
109C001698_4_010838033210002.pdf）

主旨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第八條、第八條之一、第九條條文，業經本院於109年5月1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090031997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旨揭辦法本次修正之第8條附件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，將約僱人員各等別報酬薪點分為6個薪點級距；另增訂第8條之1，授權各機關自行訂定考核作業相關事項，考核結果得作為晉薪依據。

二、有關報酬薪點調整事宜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報酬薪點調整考量因素：各機關應綜合考量約僱職務職責程度、人事管理、財務收支等因素，審酌約僱職務報酬之薪點調整範圍。

（二）修正僱用計畫表：審酌上開因素後，如擬予調整報酬薪

人事處 收文：109/05/01



點，應依旨揭辦法第10條規定，層報權責機關核准修正原僱用計畫表，如涉及契約內容變更，應辦理重新簽約等相關事宜。

(三)年度考核作業：各機關得依自訂之考核作業規定，於僱用計畫表所列報酬薪點範圍內，辦理約僱人員晉薪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銓敘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